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

2024-12-18 15:21:22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 [134001]荔波县人民检察院
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7,523,882.56
	人员类项目	6,204,019.32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215,306.72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104,556.52

**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**

(一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: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(二)依法向荔波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。(三)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,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(四)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(五)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(六)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(七)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(八)受理控告申诉,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(九)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(十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(十一)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(十二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**

1、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2、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3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,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4、做好检察建议工作,服务地方大局发展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≥2个		
		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1200件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全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		
		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稳步提升		
		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县委县政府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	
			全县群众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	≥85%		

联系人: 蒙祖旭

联系电话:

18798215657